



創新外溢機制 健康回饋新概念

健康就是幸福 | 全力支援您的健康

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1HI**

NEW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1HIR**

NEW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

NEW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D**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CO**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1LTC**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SIR**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PHCB**



碳標字第1916510001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第1頁，共16頁 PA-01-400 / 2021年9月版



業界創新的回饋現金機制

讓我們全力支援您的健康

外溢機制 - 健康促進回饋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適用)



說明

1. 經審閱確認資料無誤後，本公司將歸還健康檢查報告予您
2. 您提供的健康檢查報告僅供申請該次健康促進回饋金使用，不會為本契約/附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註1：為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註2：為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依體位類型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前述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以單位日額或投保單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該商品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支援您的5A人生 提供回饋現金最高10%

健康檢查項目/標準數值範圍



腰圍

男性腰圍 < 90公分
女性腰圍 < 80公分



血壓

收縮壓 < 130mmHg
且舒張壓 < 85mmHg



空腹血糖

< 100mg/dL



三酸甘油酯

< 150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男性 ≥ 40mg/dL
女性 ≥ 50mg/dL

體位類型/回饋金給付比率





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

從日常生活一起 簡單地促進健康

慢性病早期症狀不易察覺，國人平時可培養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的習慣，並定期檢測、體重控制和遠離菸害，進而達成健康樂活的目標

健康飲食

每天以少油、少鹽、少糖的飲食原則，攝取全穀根莖類、乳品類、蛋豆魚肉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食物，有益於降低BMI、血壓、膽固醇，提升高密度膽固醇

定期檢測

定期量測腰圍、血壓、血糖與血脂
關心自身健康，預防三高

規律運動

維持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有效降低BMI、血壓、膽固醇，提升高密度膽固醇。可避免心血管疾病及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發生，也可以改善情緒

體重控制

降低BMI維持標準體重有助於控制血壓及膽固醇，體重過重或肥胖的人，罹患疾病的風險較健康體重的人高

BMI計算公式： $BMI = \text{體重(公斤)} / \text{身高}^2(\text{公尺}^2)$

拒絕菸害

不管是直接吸菸或被动吸入二手菸，遠離菸害有效降低血壓、提升高密度膽固醇，讓你我更健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好險有南山 健康有南山

「業界創新」最有感的外溢保單 越**健康** 回饋現金越**高** 最高可達**10%**

10% + 2% = 12%

防疫保健 做得好 可再享**2%**現金回饋

☑ 一年期(保證續保)^(註3)

☑ 健康促進回饋金*

☑ 防疫保健回饋金*

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 | 1HIR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 | 1HS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 | 1HSD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 | 1HSCO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手術醫療 | 1SIR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保險主約

住院日額 | 1HI

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防疫保單)

長期照顧 | 1LTC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健康促進回饋金 = 年繳應繳保險費 × 回饋金給付比率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適用)

防疫保健回饋金 = 年繳應繳保險費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適用)

註3：本契約/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契約/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本條僅適用於本契約(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

本契約(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申請作業，如因中華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致使被保險人因疫情考量未能於本契約(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期間內完成「健康促進回饋金」約定之身體健康檢查或「防疫保健回饋金」約定之「指定疫苗接種」、「指定癌症篩檢」者，本公司得視疫情實際狀況調整本契約(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申請作業，並公布於本公司網頁。倘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網頁公告之期間內完成「健康促進回饋金」約定之身體健康檢查或「防疫保健回饋金」約定之「指定疫苗接種」、「指定癌症篩檢」並提出申請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



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險主約

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1HI

- ▶ 如罹患法定傳染病住院，排除等待期間且依住院日數額外給付單位日額**50%**，可及早規劃為防疫保單^(註4、5、6)
- ▶ **0歲~7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85歲**，讓您安心住院免擔心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第1~30日	單位日額 × 1 × 住院第1~30日部分之日數
		住院第31日(含)以上	單位日額 × 2 × 住院第31日(含)以上之日數
2	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註4、5、6)	單位日額 × 50% × 因罹患法定傳染病實際住院日數	
3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 2 × 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或(暨)負壓隔離病房期間日數	
4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 25% × 住院前後兩週內實際門診次數(每日以一次為限)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範例說明

林小姐投保1HI單位日額**3,000元**為例，若因確診新冠肺炎入住負壓隔離病房**38天**，可申請之保險金給付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①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第1~30日(共30天) 3,000元 × 1 × 30(天) = 90,000元 住院第31~38日(共8天) 3,000元 × 2 × 8(天) = 48,000元
② 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3,000元 × 50% × 38(天) = 57,000元
③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3,000元 × 2 × 38(天) = 228,000元

① + ② + ③ 合計423,000元

註4：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續保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且為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註6：適用「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本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疾病」，除本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原約定之範圍外，如為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之法定傳染病，不受本契約及本附加條款「疾病」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前述排除等待期間限制之約定僅適用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含)以後被保險人所發生之法定傳染病。

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1HI)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暨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93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CDWP)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7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9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批註條款(ARAC)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僅適用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中華民國110年8月14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5號函備查



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險附約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HIR

- ▶ 基本住院日額給付，醫療保障第一步
- ▶ 0歲~7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85歲，讓您安心住院免擔心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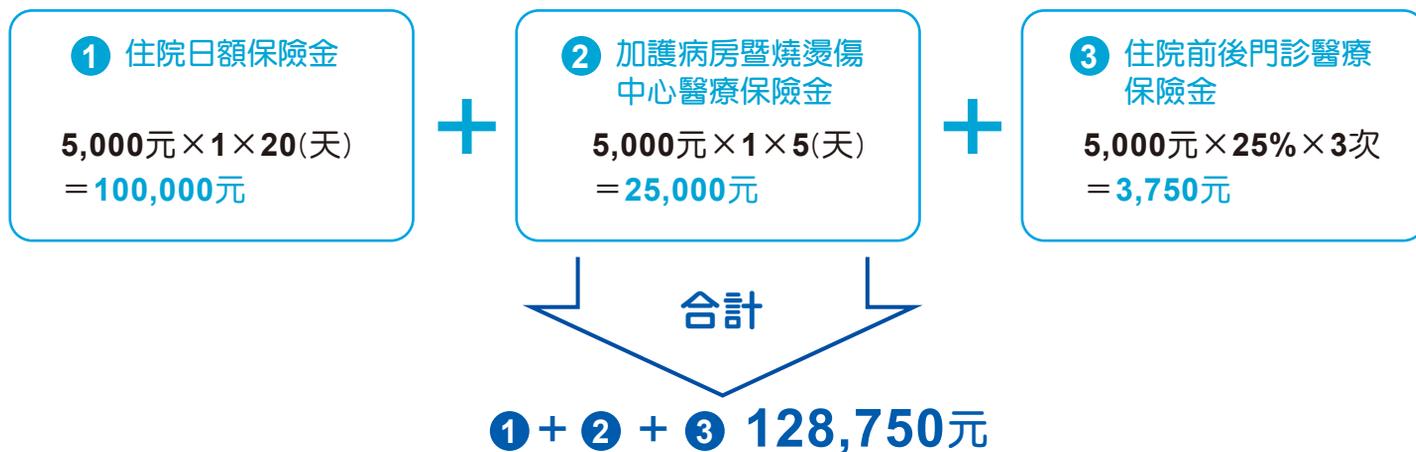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第1~30日	單位日額 × 1 × 住院第1~30日部分之日數
	住院第31日(含)以上	單位日額 × 2 × 住院第31日(含)以上之日數
2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 1 × 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之日數	
3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 25% × 住院前後兩週內實際門診次數(每日以一次為限)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王小姐投保1HIR單位日額5,000元為例，若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院20天，其中5天住加護病房，出院2周內於不同天又回診3次，可申請之保險金給付如下：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1HIR)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

<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61號函備查

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HS

- ▶ 申請保險金時得擇優選擇【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給付^(註7)
- ▶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之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40萬/30萬/20萬(A型/B型/C型)；僅入住一般病房，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20萬/15萬/10萬(A型/B型/C型)，讓您安心接受治療，享受更好的醫療品質
- ▶ 0歲~6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75歲，讓您住院期間有醫靠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1HS-A型	1HS-B型	1HS-C型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曾入住加護病房/ 燒燙傷中心	最高/次 6,000×住院日數	4,000×住院日數	2,000×住院日數
		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次 3,000×住院日數	2,000×住院日數	1,000×住院日數
2	實支實付型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惟每次給付金額最高5,000元)	曾入住加護病房/ 燒燙傷中心	最高/次 400,000	300,000	200,000
		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次 200,000	150,000	100,000
3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前/出院後2週；每日1次為限)	最高/次	500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醫院或診所；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最高/次	30,000	15,000	15,000
5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定額/次	3,600×住院日數	2,400×住院日數	1,200×住院日數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7：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除實支實付型外，另可與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黃小姐投保1HS-A型為例，若因卵巢癌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並施行卵巢癌減積達文西手術，同一次住院期間共住院30天，其中入住加護病房10天，病房費花費20萬元，雜費及手術費共花費32萬元，可申請之保險金給付如下：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 被保險人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 <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

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9號函備查

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HSD

- ▶ 提升住院醫療保障額度，以因應自費醫療項目日益增加之趨勢，讓您的住院醫療有醫靠
- ▶ 加入**自負額設計**，讓您減輕保費負擔，保障升級更輕鬆^(註8)
- ▶ 加強**5項特定手術保障**，提供特定手術關懷加值給付^(註9)
- ▶ **0歲~6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75歲**，享受更好的醫療品質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5,000元/次						
實支實付型		A型	B型	C型	D型	E型	F型	
2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自負額(日)	500	1,000	1,500	2,000	1,000	2,000
		限額(最高/日)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	自負額(次)	25,000	50,000	75,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限額(最高/次)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醫院或診所；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自負額(次)	25,000	50,000	75,000	100,000	15,000	15,000
		限額(最高/次)	40,000	65,000	90,000	115,000	30,000	30,000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8：「自負額」係指依保單條款給付每日病房費用、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及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逕行扣除之金額。

註9：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下列手術時，給付「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項 目	給付限制
1.人工水晶體植入	同一保單年度，每側給付1次為限
2.心律調節器植入 3.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4.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5.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1次為限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D)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51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黃小姐投保1HSD-B型為例(先前已投保HS計畫數10，但因實支實付不足，加買1HSD)，若因心律不整住院並接受心律調節器植入手術，共住院8天，病房費共花費3萬元，雜費及手術共花費15.4萬元，可申請之保險金給付如下：

實際醫療支出

病房費用 30,000元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 154,000元 → 合計 184,000元

HS10

實支實付型

①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10 \times 150 \text{元} \times 8(\text{天}) = 12,000 \text{元}$
理賠12,000元

+

②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10 \times 5,000 \text{元} = 50,000 \text{元}$
理賠50,000元

① + ②
合計
62,000元

擇優給付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10 \times 100 \text{元} \times 8(\text{天}) = 8,000 \text{元}$ 理賠8,000元

合計
8,000元

1HSD-B型

實支實付型

①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實際支出 - 自負額 $30,000 \text{元} - [1,000 \text{元} \times 8(\text{天})] = 22,000 \text{元}$

>

限額 - 自負額 $(3,000 - 1,000 \text{元}) \times 8(\text{天}) = 16,000 \text{元}$

理賠16,000元

②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實際支出 - 自負額 $154,000 \text{元} - 50,000 \text{元} = 104,000 \text{元}$

<

限額 - 自負額 $200,000 - 50,000 \text{元} = 150,000 \text{元}$

理賠104,000元

① + ② + ③
合計
125,000元

※1HSD無日額給付之約定

定額給付

③ 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5,000元

黃小姐最後領到的保險金為

6.2萬元(HS10)及12.5萬元(1HSD-B型)共18.7萬元



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HSCO

- ▶ 補足保險年齡**75歲/76歲**後的實支實付醫療險缺口，關鍵時刻享有保障
- ▶ 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提供日額保障，每次住院額外提供**6,000元**住院關懷保險金
- ▶ 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後**得擇優選擇【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給付^(註10)
- ▶ 透過保戶部分負擔**20%/30%/40%**醫療費用的設計，減輕保費壓力
- ▶ **0歲~70歲**可投保，最高可續保至**85歲**，讓您住院醫療好安心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1	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 ×實際住院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1,000元 ×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同一次住院以給付365日為限)
		住院關懷保險金 6,000元/每次住院 (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2	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 限額 ×住院日數×給付比例】和【 費用 ×給付比例】二者取其中較小者給付(限額3,000元/日，若曾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提高為6,000元/日)(同一次住院以給付365日為限)
3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 限額 ×給付比例】和【 費用 ×給付比例】二者取其中較小者給付(限額30萬元/次，若曾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提高為60萬元/次)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 限額 ×給付比例】和【 費用 ×給付比例】二者取其中較小者給付(限額3萬元/次，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5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3,000元 ×住院日數(同一次住院以給付365日為限)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10：倘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除實支實付型外，另可與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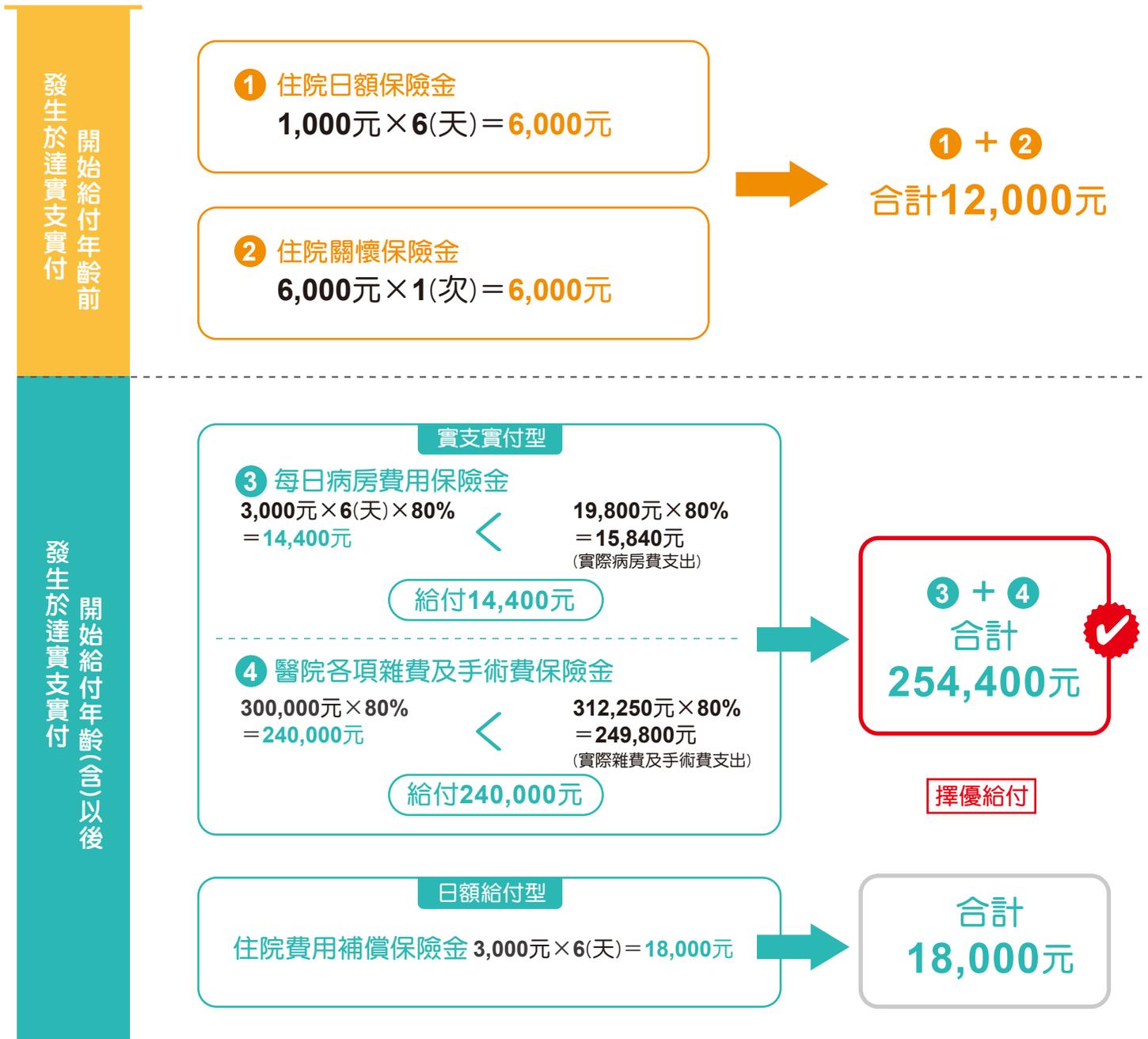
投保型別

型別	A - I	A - II	A - III	B - I	B - II	B - III
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	保險年齡 75歲			保險年齡 76歲		
給付比例	80%	70%	60%	80%	70%	60%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黃先生投保1HSCO A-I型為例，若因頸椎椎間盤突出住院6天，接受人工椎間盤置換及頸椎融合固定手術，病房費差額及伙食費19,800元、雜費及手術費312,250元，可申請之保險金給付如下：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CO)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之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之給付項目：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

<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 <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210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CDWP)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7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9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批註條款(ARAC)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

<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僅適用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

中華民國110年8月14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5號函備查

一年期長期照顧保險主約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1LTC

- ▶ 壽險暨健康險主約，長期照顧與壽險雙重保障
- ▶ 符合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時，即按20萬乘以投保單位給付整筆保險金，每年可再領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達16次^(註11、12)
- ▶ 15足歲~6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75歲，滿足不同階段的長期照顧保障需求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20萬元×投保單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合計給付1次為限，給付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12萬元×投保單位/每年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二者僅能擇一給付，合計最高給付16次)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萬元×投保單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張先生投保1LTC 3單位為例，於60歲罹患巴金森氏症伴有行動障礙及失智症之情緒混亂情況，並檢附巴氏量表符合生理功能障礙認定，可申請之保險金給付如下：



註1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合計給付一次為限。
註1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1LTC)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83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批註條款(ARAC)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僅適用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中華民國110年8月14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5號函備查



一年期手術險附約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SIR

- ▶ 高達**1,506**項門診/住院手術項目及**103**項特定處置項目採定額給付
- ▶ 保費負擔輕鬆且提供**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讓您有醫靠
- ▶ **0歲~7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85歲**，讓您手術醫療免煩惱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1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手術給付項目高達 1,506 項 特定處置高達 103 項 每單位 5,000 元/次
2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手術給付項目高達 1,506 項 特定處置高達 103 項 每單位 1,000 元/次
3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每單位 1,000 元/次
4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 (同一保單年度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 (同一保單年度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 (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每單位 5,000 元/次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王先生投保**1SIR 3**單位為例，若因冠狀動脈疾病住院**5**天，接受心導管手術，自費塗藥支架一支，可申請之保險金給付如下：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SIR)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227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批註條款(ARAC)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僅適用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中華民國110年8月14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 附加條款 PHCB

- ▶ 新增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防疫保健做得好，可享有**2%回饋金**
- ▶ 適用商品：1HI、1LTC、1SIR、1HSCO
- ▶ 1HS、1HSD、1HIR防疫保健回饋金之保障內容，同PHCB保障內容

施打疫苗或定期做癌症篩檢可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與死亡率

每年有超過**10,000**人死於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癌症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降低死亡率外，還可以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

主要疫苗項目	疫苗效果
<p>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p>	<p>通過我國緊急授權使用及核准專案製造之疫苗保護效果：</p> <p>AstraZeneca疫苗：完成2劑接種可預防63%有症狀感染之風險，另依臨床試驗資料分析，當接種間隔12週且完成2劑接種，保護力約81%(60%~91%)。</p> <p>BioNTech疫苗：依據目前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本疫苗對於年滿16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受試者接種完成2劑接種7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94%，對於12至15歲青少年接種完成2劑接種7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100%，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p> <p>Moderna疫苗：接種2劑可預防94%有症狀之感染。</p> <p>高端疫苗：依其臨床試驗結果分析顯示，免疫生成性與恢復者血清中和抗體數據，經與國外獲得EUA疫苗所產生的保護力關聯指標比對亦符合於保護力標準。</p>
<p>季節性流感疫苗</p>	<p>因流感住院：發生率降低50%~60%</p> <p>因流感死亡：發生率降低80%</p>

<p>肺炎鏈球菌疫苗</p>	<p>65歲以上長者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肺炎、敗血症等)的發生率降低約20%~30%</p>
----------------	--

癌症篩檢項目	篩檢效果
<p>乳房X光攝影檢查</p>	<p>每2年1次可降低41%乳癌死亡率</p>
<p>子宮頸抹片檢查</p>	<p>每3年至少1次可降低70%子宮頸癌發生率與死亡率</p>
<p>糞便潛血檢查</p>	<p>每2年1次可降低23%大腸癌死亡率</p>
<p>口腔黏膜檢查</p>	<p>每2年1次可降低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男性26%口腔癌死亡率</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PHCB)

給付項目：防疫保健回饋金

<本保險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中華民國110年3月13日(110)南壽研字第024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批註條款(ARAC)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僅適用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中華民國110年8月14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5號函備查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險人得提供自本附加條款始日後至該保單年度內所接受之「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本公司給付「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註13)

指定疫苗接種



-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季節性流感疫苗
- B型肝炎疫苗
- A型肝炎疫苗
- 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 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 日本腦炎疫苗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帶狀疱疹疫苗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指定癌症篩檢



- 乳房X光攝影檢查(乳癌)
- 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癌)
- 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
- 口腔黏膜檢查(口腔癌)

註13：「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附)約被保險人接受上述所列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上述所列之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指定癌症篩檢」：係指本契(附)約被保險人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上述所列以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癌症篩檢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上述所列之癌症篩檢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被保險人於本契(附)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或多項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時，僅以一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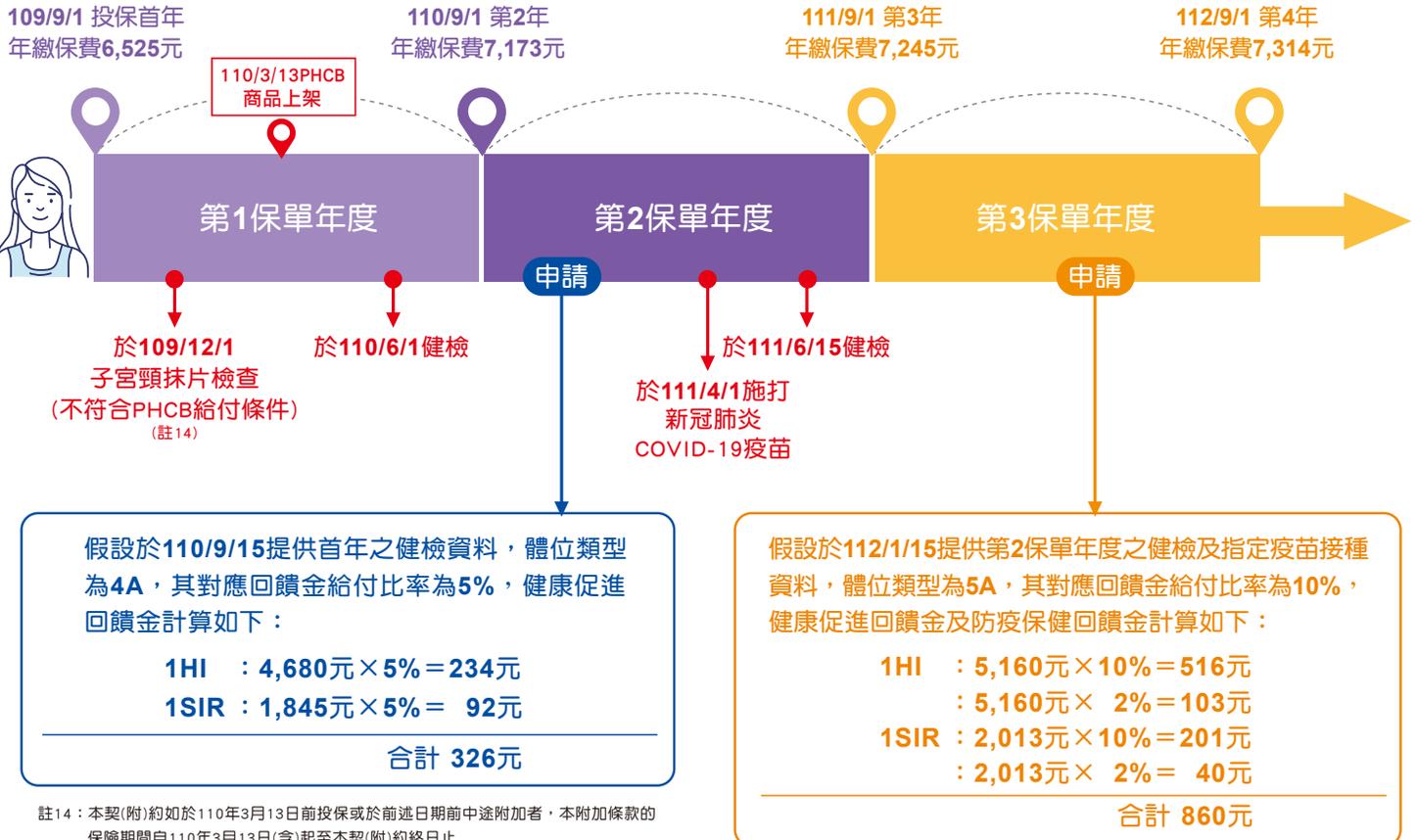
防疫保健回饋金 = 計算防疫保健回饋金年繳應繳保險費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適用)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徐小姐35歲投保1HI單位日額3,000元及1SIR 3單位為例，申請之回饋金給付如下：



註14：本契(附)約如於110年3月13日前投保或於前述日期前中途附加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自110年3月13日(含)起至本契(附)約終日止

投保規範

繳費期間	險種	投保年齡
1年期	1HI (主約)	0歲~75歲，續保至85歲之保單年度末
	1HIR (附約)	0歲~75歲，續保至85歲之保單年度末
	1HS (附約)	0歲~65歲，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1HSD (附約)	0歲~65歲，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1HSCO (附約)	0歲~70歲，續保至85歲之保單年度末
	1LTC (主約)	15足歲~65歲，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1SIR (附約)	0歲~75歲，續保至85歲之保單年度末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揭露事項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1LTC】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註1)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本商品為一年期保險商品故無解約金，CV_m=0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僅適用於1LTC】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僅適用於1LTC】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1HI/1SIR/1HSCO/1LTC/1HIR/1HS/1HSD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44%/43.66%/47.54%/71.43%/51.83%/38.96%/38.99%，最低10.50%/14.83%/23.57%/11.30%/11.98%/10.98%/12.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16頁，共16頁 PA-01-400 / 2021年9月版

PA400 · 40M · 120P雪 · FSC · 中